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3〕52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将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与在校学生信息实行定期、动态比对，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14 类：

- （一）脱贫家庭学生；
- （二）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低保边缘人口；

- (五) 特困供养学生;
- (六) 孤儿;
- (七)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八) 烈士子女;
- (九)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十) 残疾人子女;
- (十一)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十二)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十三) 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 (十四) 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第十二条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第十三条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各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四条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第十六条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办法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开学初认定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第1至11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向本学院提交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脱贫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第十九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向本学院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各学院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及时向本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学院应及时对其进行认定，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定。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提前告知。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其中：第1至11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出具的脱贫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12至14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认定审核。对经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各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

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二个档次。各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二十四条 结果公示。各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困难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各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二十五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应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同时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建立《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资助工作负责老师、辅导员等担任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

级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并具有广泛性，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八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不定期对《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中各学院建档学生进行资格抽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核实。如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对涉及到的工作人员报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学生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按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及生活状况进行实时关注，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进行精准帮扶，解决学生经济困难。同时教育引导受助学生合理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9 月 26 日开始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